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凯瑞富海、通用技术、上海祥众、洋河股份、江铜财务、达濠市政和万兴投资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公司股东上海郝乾承诺自中银国际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也不向中银国际证券回售上述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承诺也将遵守该等锁定期要求。

如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因违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划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中银国际控股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不少于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本公司目前并无明确的减持意向。若本公司将来考虑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等各方面因素，自主决策确定减持数量。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适用的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遵守适用的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所有相关规定。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中油资本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金融发展基金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云投集团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江铜股份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有关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的，回购计划应当披露回购股份目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完成时间、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回购对公司股价及经营的影响等信息。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应在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

若公司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公司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 / 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若公司 A 股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出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在触发日次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与方案，供公司选择，通过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遵守前述要求。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①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严格执行本预案有关稳定股价要求。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股份义务的，公司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4、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已了解并知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并知悉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同意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下转 C35 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银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 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1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国泰君安和平安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8,340 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本次中银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为 27,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1%，发行后总股本为 277,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银证券”，股票代码为“6016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696”。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代码 J67）。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20 年 2 月 7 日（T-4 日）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5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2 月 11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网站上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 2020 年 2 月 5 日（T-6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 提交核查材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中银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2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银证券”，股票代码为“6016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69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7,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 A 股公开发行数量为 27,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1%，发行后总股本为 277,800 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 27,80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46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34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20 年 2 月 7 日（T-4 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1 月 31 日 周五	披露《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 6日 2020年 2 月 5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 5日 2020年 2 月 6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 12: 00 截止）
T- 4日 2020年 2 月 7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 30- 15: 00，截止时间为当日 15: 00）
T- 3日 2020年 2 月 10 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 2日 2020年 2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 1日 2020年 2 月 12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2 月 13 日 周四	网下申购日（9: 30- 15: 00） 网上申购日（9: 30- 11: 30，13: 00- 15: 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 2 月 14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 2 月 17 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 00）
T+3日 2020年 2 月 18 日 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 2 月 19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除 2020 年 1 月 31 日外，其余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6 日（T-5 日）中午 12 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5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2020 年 2 月 5 日（T-6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T-5 日）中午 12 时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7、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